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劉嘉元
電話：(02)7736-9469
電子信箱：kh946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通字第11300118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數位發展部原函、隱私強化技術應用指引
(A09000000E_1130011882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011882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數位發展部「隱私強化技術應用指引」自即日生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指引電子檔及線上版另登載於數位發展部全球資訊網
「公開資訊」之「行政指導有關文書」專區
(<https://gov.tw/5B2>)。
- 二、如有案內隱私強化技術問題，請逕洽數位發展部聯絡人吳
小姐，連絡電話：02-23800372。
- 三、檢送數位發展部原函及「隱私強化技術應用指引」各1
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電
交 2024/02/19
文 章